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瀋陽市國資委附屬公司增持本行內資股股份

本公告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行近日收到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瀋陽市國資委」)附屬公司東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藥集團」)和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京金控」)與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恒大南昌」)的股份轉讓相關文件。東藥集團和盛京金控以每股6元人民幣分別受讓恒大南昌所持有的本行137,833,335股內資股及28,833,335股內資股股份(「股份轉讓」)，分別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的1.57%及0.33%。

本行董事會經審議，同意並支持瀋陽市屬重點國有企業在行業監管部門指導下，分次逐步增持本行股份。本行將在瀋陽市人民政府主導下，優化調整股權結構，成為政府的銀行、市民的銀行，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經濟，在建設「數字遼寧、智造強省」中發揮金融主力軍作用。

本行將遵守有關該等股份轉讓的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包括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進行備案或申請批覆，履行股東變更登記等事宜，並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1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先生、沈國勇先生、張珺女士、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朱加麟先生及季昆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